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 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 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²⁾⁽³⁾	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以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股(L)	100%	[編纂]股(L)	[編纂]%
TMF (Cayman) Ltd ⁽²⁾	信託的受託人	800股(L)	80%	[編纂]股(L)	[編纂]%
Long Harmony Holding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股(L)	80%	[編纂]股(L)	[編纂]%
高星	實益擁有人	800股(L)	80%	[編纂]股(L)	[編纂]%
黃德林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股(L)	20%	[編纂]股(L)	[編纂]%
德瑞投資	實益擁有人	200股(L)	20%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 (2) 高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Long Harmony Hol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TMF (Cayman)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TMF (Cayman) Ltd.為黃先生設立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黃氏家族成員。因此，黃先生、TMF (Cayman) Ltd.及Long Harmony Holding Limited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高星在本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德瑞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德林先生（由黃先生委託就將於[編纂]後採納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該等股份）持有。根據黃德林先生與黃先生簽署的確認函，黃德林先生將根據黃先生的指示行使於德瑞投資的投票權或透過德瑞投資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黃先生及黃德林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德瑞投資在本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